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2,755
	一階		13	40,070
	二階		12	38,910
	三階		11	35,160
	四階		10	32,895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7,750
	二階		8	26,780
	三階		7	24,060
	四階		6	23,23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0,385
	二階		4	19,835
	三階		3	19,505
	四階		2	19,455
			1	19,280
			雇員	19,280
適用對象	<p>1.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p> <p>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人員、國庫署庫務管理組及支付管理組辦理支付業務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處)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業務人員。</p> <p>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p> <p>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p> <p>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員。</p> <p>6. 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p> <p>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人員。</p> <p>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p> <p>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p> <p>10.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p> <p>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技術人員。</p> <p>12.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p> <p>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企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p> <p>14. 衛生福利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啟智教養院、養護中心、敬老院、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實際從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實際從事衰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p> <p>15.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p> <p>16.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p> <p>17.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p> <p>18. 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p> <p>1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p> <p>20.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p> <p>21. 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仁愛之家、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臺北市市場處、就業服務處、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p>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